### 附件1

### 应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公告

为确保应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统筹做好笔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现将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要求**

1.笔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应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如实填写考前28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并签名（按手印）确认。考生如涉及《承诺书》中第1项所列情形，则不能参加本次笔试；如涉及《承诺书》中第2至第10项所列情形，应当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并于笔试当天入场时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广大考生承诺已知悉须知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考前请密切关注应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信息，遵守我市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应人员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3.笔试当天，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居民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按手印）的纸质《承诺书》参加笔试。进入考点学校前，考生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承诺书》。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承诺书》内容无异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笔试条件的，在备用考室等候参加笔试。

4.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聚集场所，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笔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其余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二、不能参加笔试情形**

1.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未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管理期的考生。

3.按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考生。

4.不能出示健康码为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不配合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需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的考生。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笔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

2.考生应根据自身情况和笔试具体时间合理安排来（返）应时间，乘坐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考生具体笔试时间以笔试公告为准。

3.考生参加笔试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承诺已知悉该公告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违规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公告发布后，省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规定和要求的，将视情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注意关注应城网。

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2日